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運動器材借用辦法

98年02月06日學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03月07日健康休閒中心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3月15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4月24日健康休閒中心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11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加強推行學校體育活動，提升校園運動風氣及增加學師生參與運動之機會，特訂定本校運動器材借用辦法。
- 第二條 運動器材除體育正課外，借用時間由體育運動組於開學前公告，憑學生證至運動器材室網上登記借用，考試前一週暨考試暫不開放個人借用。
- 第三條 個人借用期限以個人填寫之歸還日為限(但至多不超過三天)(假日不計)，並於開放時間內歸還。
- 第四條 體育課借用運動器材時，由該班康樂股長負責詢問體育老師借用之運動器材及數量後上網登錄並至運動器材室領取，下課後由任課老師確認無誤至體育運動組簽名確認學生歸還，如有遺失或不當使用損壞時，由任課老師告知運動器材組並由該班負責照物或照價賠償。
- 第五條 課外運動及社團活動時，各借用單位及社團所需之運動器材，由該單位負責人持學生證或職員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重要證件)網上填寫需借用之運動器材後至體育運動組領取，應確實管理，活動完畢後立即負責歸還。如有遺失或不當使用損壞時，由借用負責人告知體育運動組並由借用單位負責照物或照價賠償。
- 第六條 借用人至網頁上填寫運動器材借用並領取使用，於預訂歸還日內歸還，如有遺失或不當使用損壞時，借用人應主動告知，並由借用人負責照物(價)賠償。
- 第七條 運動競賽借用運動器材時，由主辦老師指定負責人負責借用及歸還(除體育課外借用者為學生皆須持學生證，若為老師則需親簽以示負責)。
- 第八條 各項代表隊借用運動器材或運動服裝時，由各代表隊隊長負責借用及歸還。
- 第九條 非借用時間，但遇有必要借用運動器材時，須經體育運動組核准後方得借用。
- 第十條 學生課外借用器材逾期不歸還者除追還外，依情節輕重處分如下：
一、 超過預定歸還日一日，至體育組愛校服務一小時，超過二日，愛校服務二小時，依此類推。

二、 超過三日仍未歸還者，按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十一條 借用之運動器材，除體育運動組特准外，不得攜出校外。

第十二條 雨天或雨後，場地潮濕不宜運動時，體育運動組得停止借用器材。

第十三條 以上任何借用情形如情況特殊，體育運動組得將已借出之器材立即追還，借用人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運動場地不敷使用時，或校內舉辦特定活動時，體育運動組得視情況停止借用場地與器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